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15:00—2025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86	华盛控股	2025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安徽天申律师事务所陈红丽和王义中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天扬路 666 号华盛控股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钱文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

(二)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

(三)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参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情况，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等经济体之间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等情况，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向相关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等经济体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贷款，此贷款暂不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也不涉及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在上述批准额度内可在各借款银行等经济体或新增银行等经济体之间调剂使用，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七)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为亏损，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

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天扬路666号华盛控股行政楼二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琼，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天扬路666号，联系电话：0550-238296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